惠山区凤翔路北延绿化养护项目

采购合同

甲方（采购人）：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乙方（中标供应商）：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签订时间：2025 年 12 月 31 日

合同书（格式文本）

甲方：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在双方承诺招标文件全部内容（含招标补充文件）和被认定的投标文件(及补充说明）全部内容的基础上，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惠山区凤翔路北延绿化养护项目

养护内容：本项目为惠山区凤翔路北延绿化养护项目，惠山区凤翔路北延（堰裕路一江阴界）总面积61440.6平方米，具体绿化分布在中分带、侧分带、路侧绿化带(具体宽度以竣工图纸为准），其中绿化养护范围包含400平方草花、草坪面积18930平方，垂直绿化370平方（一年更换三次），桥墩的爬藤，以及侧分带内的绿化护栏。

二、承包范围：无锡市惠山区凤翔路北延（堰裕路一江阴界）总面积61440.6平方米，包含400平方草花、草坪面积18930平方，垂直绿化370平方，以及桥墩的爬藤之类的苗木。

三、承包期：

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养护总历时天数：442天。（自合同签订之日起，根据履约情况，每年签订一次合同，如养护期间考核评价达到发包人要求的，在当年养护期满前一个月与发包人续签下一年合同）

本合同养护期自2026年1月1日起至2027年3月18日止。

四、承包方式：

本项目由乙方以包工、包料、包质量、包安全、包文明作业的方式实施总承包，乙方应对全部养护工程负责，中标以后不得分包、转包。如一经发现上述行为，甲方单方有权立即终止综合养护工程承包合同，乙方应承担合同总价20%的违约金，由此产生一切法律责任和经济损失均由乙方承担(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过错代乙方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情形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五、养护质量标准

本项目养护质量标准：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六、合同价款

金　额：（大写）柒拾万零玖仟叁佰壹拾元整；（人民币），（小写）￥709310.00 元

七、付款方式

每季度提供税金发票后票到付款，乙方提供发票系甲方付款的前置条件。

八、组成合同的文件

（一）组成本合同的文件包括

（1）本合同协议书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书及附件

（4）本合同协议条款

（5）标准、规范及有关技术文件

（二）双方有关养护工作的洽商、变更等书面协议或文件视为本合同的组成部分。

九、乙方向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及招标文件要求开展养护。

十、甲方承诺按照合同约定的期限和方式支付合同价款及其他应当支付的款项。

十一、本合同双方约定甲乙双方签字盖章，并在采购代理机构见证后生效，至养护期满、验收合格、价款结清自行终止。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派驻现场代表：

电　话：13761872976

地　址：惠山城管局

2025 年 12 月 9 日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授权委托人）：

派驻现场代表：何祥

电　话：0510-85511616

地　址：滨湖区梅园徐巷82号

2025 年 12 月 9 日

见证单位：_____（盖章）

二、合同条款

一、词语解释

1 甲方代表

甲方指派 [illegible] 为派驻现场代表，全面负责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工作。

2 乙方代表

2.1 乙方指派 何祥 为绿地养护项目经理，具体负责本养护项目作业工作，并用书面材料报甲方备案。

2.2 项目负责人等有关人员必须按时参加由甲方召开的养护例会和各种必须参加的会议，未到一次扣养护费 500 元。

2.3 乙方如需更换项目负责人，应至少提前 5 天以书面形式通知甲方，并征得甲方同意。后任继续行使合同文件约定的前任的职权，履行前任的义务。

2.4 甲方可以与乙方协商，要求更换其认为不称职的项目负责人，乙方应于收到甲方要求一周内进行更换，逾期不更换的视为乙方违约，应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承担违约责任。

3 甲方工作

3.1 负责向乙方提供中标绿地的有关资料。

3.2 组织召开养护作业工作例会。

3.3 负责乙方的日常养护作业的管理和检查(定期检查和抽查相结合）。每月底对乙方作出下月度养护工作计划布置和对当月度养护工作进行考核（全年考核 12 次），考核按有关养护工作考核标准结合甲方养护工作计划要求综合进行，合同期满综合考核考评。

3.4 甲方每月对乙方的养护质量进行检查考核。按本合同有关条款，支付相应养护经费。

3.5 如遇突发事件，协调乙方在作业过程中与其他管理部门的关系。

3.6 若乙方违反《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实施意见》、《关于实施市级招标绿地养护管理末位淘汰制的意见》及招标文件等有关规定而被解除承包合同的，甲方可以按投标人的评分得分由高到低的顺序，选择下一投标人按原投标价承接该项目的绿化养护管理。

3.7 在合同期内，因国家需要征用、改造、临时占用绿地等需要调整乙方管护绿化地段（范围）和管护等级时，乙方必须无条件服从甲方要求，退出原养护地段（范围），相应减少养护范围及经费。由此造成的经济损失，甲方不负赔偿责任。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超过该项目绿地总面积 60%（含）以上的，该项目应在绿化恢复后按新建绿地，重新通过招投标确定新的中

标供应商；调整或改造的绿地面积低于该项目招标面积60%（不含）的，改造恢复后的绿化按原中标单价重新计入该项目，仍由原中标单位负责养护。因甲方管理需要，要求乙方就近新增失管绿地养护、空秃地补植面积分别不超过原中标绿地面积2%、1.5%的，不予追加相关经费，乙方按照就近纳入的招标绿地养护标准进行养护。

3.8 甲方对乙方因养护管理不当，受到上级领导点名批评、媒体曝光、群众举报的，视情况扣除一定的养护经费，其中群众举报或媒体曝光后经查实的、上级领导点名批评的，每次视情况扣3000—5000元；经市级或以上媒体曝光等情节严重的,每次扣10000—20000元。

4 乙方工作

4.1 根据甲方养护工作计划，乙方承担日常养护内容有：_____/_____

4.2 做好详细的养护台账，建立养护档案，并按时做好月、季、年度上报养护工作完成情况表，按甲方要求及时上报。

4.3 应按甲方提出的对各种管理的要求落实各项措施，根据招标文件落实养护人员，并报惠山区城市管理局备案，如有变更，报甲方同意后应及时上报变更情况。甲方将检查管护人员日常落实情况纳入考核范畴，每次检查少于招标文件承诺人数的罚款1000元。

4.4 建立巡视报告制，每天有专人进行对绿化等设施的巡视，并做好每日巡视记录，于每月28日前报甲方备案。如乙方承包管护绿地的绿化受到偷倒垃圾、非法占用、损坏等，乙方须承担经济赔偿和相关责任。发现养护范围内公用设施等缺损，应在原位置设置明显的安全标志，及时与甲方联系，否则乙方将承担相应责任。甲方对因巡视不到位导致绿地受损事实，给予乙方每次1000元处罚。

(1) 巡视中如发现绿化设施损坏，应在24小时内处理完毕，如发现人为造成的绿化设施损坏，必须在24小时内书面报告甲方和所在地执法监察部门。

(2) 巡视中发现绿地内有违章搭建及其它破坏绿化等现象，必须当场予以制止，立即报告所在地的执法监察部门，协助做好有关工作，并将处理结果报告甲方。

(3) 汛期和台风季节要加强人员值班，随时处理各种情况，确保树木不遮挡交通指示牌及交通安全视线，重要岛头不影响交通行车视线。

4.5 超出常规养护范围的工作，需提前报甲方审批。中标地段原设施量清单中未纳入的周围相邻绿化（单位绿化或责任管护单位不明的绿化），在该项目交接完毕后5日内书面提交具体位置及设施量清单，甲方核验纳入经费核算范围，未及时提出的，视作无偿义务养护。

4.6 及时解决来信、来访，并根据甲方要求及时处理。

4.7 乙方所聘用的负责养护工作的人员的工资必须达到无锡市最低工资标准并为其缴纳社保，因上述人员工作导致的损失及其自身可能发生的损害由乙方负责，与甲方无关。若因乙方未尽到上述管理责任导致乙方员工向甲方追索赔偿的，应按本协议第六条 14.1 承担违约责任。

4.8 按时按量完成甲方交办的 110 等其它突击性任务和指令性任务。

4.9 加强法定节假日的正常养护维修工作。

4.10 乙方应服从所在地的绿化行政主管部门的行业管理。

4.11 如有移伐树木、占用绿地等事项，乙方应及时无偿负责移伐树木、占用绿地后的绿地修复工作，绿地修复情况纳入日常考核范围，未及时恢复或未按要求恢复每次罚款 2000 元。

4.12 利用窨井水浇灌的，应在甲方备案并及时恢复井盖。

4.13 乙方在养护中发现苗木不适宜作为道路绿化的，应报甲方审批同意后方可适当更换苗木。

4.14 在承包期内乙方应服从甲方的安排和调配，做好以下的服务工作：

（1）因不可抗力造成的抢修保养工作；

（2）防汛抗灾期间的汛前、汛期、汛后的各项工作，服从甲方对区管绿地应急抢险的统一调配、指挥；

（3）养护相关的社会职能（如城市创建等）工作；

（4）上级布置的突击性活动而发生的各项工作；

（5）确保法定节假日的养护维修工作。

4.16 在承包期内乙方每年撒播一次黑麦草，未撒播扣养护费 50000 元。

4.17 乙方无偿承担防范、杀灭四害等有关规定的义务。

4.18 乙方应作的其他工作，双方在补充条款内约定。

4.19 树穴的养水塘在新种苗木两年后需平整修复，用草坪或地被覆盖。

4.20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上述约定的内容、考核标准、罚扣标准等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4.2 1 乙方在养护合同到期后，应做好相关移交工作，并向甲方提供设施量清单及图纸，未及时移交的，甲方有权扣除最后一期的养护经费。

二、养护组织设计

5 进度计划

5.1 乙方在本合同生效后15天内上报全年养护作业维修计划和该项目养护管理人员网络组成表，并结合季节特点和绿化状况，制定季度、月度养护计划、材料计划送交甲方。甲方在7天内予以确认。

5.2 乙方必须按甲方确认的进度计划组织养护作业，接受甲方对进度的检查、监督。养护作业实际进度与经确认的进度计划不一致时，乙方应按甲方的要求提出改进措施，经甲方代表确认后执行。因乙方的原因导致实际进度与计划进度不符，乙方无权就改进措施提出追加合同价款。

三、质量与考核

6 质量标准

养护维修质量标准：符合《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精品化”（一级）作业标准》。考核评分标准：《惠山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乙方对上述质量标准及评分标准予以认可并贯彻执行。因乙方原因养护质量达不到约定的质量标准，即：一年内连续二个月或累计三次以上绿化养护质量月度考核未达60分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甲方有权立即解除合同，乙方需按合同第六条14.1项承担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如在养护期内对考核标准有更新，则按新的考核标准执行。

7 检查和考核

7.1 乙方应认真按照**《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精品化”（一级）作业标准》**进行养护，随时接受甲方的检查和考核，为检查和考核提供便利条件。甲方据上述标准作出的**《惠山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为乙方工程质量的考核成绩依据，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同时，结合考核的情况，对现场存在的问题根据下面**《区管道路绿化养护费考核细则》**进行养护费用的扣款：

区管道路绿化养护费考核细则

大类	小类	小类	具体问题	扣款标准（元）	扣款金额（元）
园林植物	杂草类	1.1	林下、色块、地被等内有轻微杂草、爬藤、野树未及时清理	100	
		1.2	林下、色块、地被等内有明显杂草、爬藤、野树未及时清理	200	
		1.3	林下、色块、地被等内杂草、爬藤、野树严重	400	
园林植物	修剪类	2.1	乔灌木有轻微脚芽，芽长 10-20CM	100	
		2.2	乔灌木有明显脚芽，芽长达 20-30CM	200	
		2.3	乔灌木脚芽严重，多处芽超过 30CM	400	
		2.4	乔灌木修剪不合理，未去除徒长枝、病虫枝、交叉树、并生枝、下垂枝、扭伤枝及枯枝烂头	200	
		2.5	花灌木不按规范要求修剪，影响正常开花	200	
		2.6	色块、球类、绿篱窜头明显	100	
		2.7	造型树未定期修枝、绑扎或修剪	200	
园林植物	植物垃圾类	3.1	色块、球类、绿篱修剪后有轻微残枝、落叶未清除干净	100	
		3.2	色块、球类、绿篱修剪后明显残枝、落叶未清除干净	200	
		3.3	色块、球类、绿篱修剪后残枝、落叶严重，未及时清除干净	400	
		3.4	乔灌木有轻微枯枝、断枝未清理	100	
		3.5	乔灌木有明显枯枝、断枝未清理	200	
		3.6	乔灌木枯枝、断枝现象严重	400	
园林植物	病虫害防治类	4.1	园林植物有轻微病虫害（每处）	100	
		4.2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迹象明显（每处）	200	
		4.3	未及时防治病虫害，病虫害迹象严重（每处）	400	

园林植物	苗木长势、空缺类	5.1	每1株乔木或大型灌木死树未及时处置	600	
		5.2	每有1株一般灌木（含球类）死株未及时处置	400	
		5.3	每有一处地被植物（含草花）、绿篱枯死未及时处置	200	
		5.4	绿地空秃未及时处置（每处）	200	
		5.5	草坪成片退化、长势不佳	1000	
		5.6	每1株乔木或灌木歪斜或倒伏未及时扶正	200	
园林植物	浇灌排水类	6.1	植物浇水台账未上传系统（春季7-10天一次、夏季每天一次、秋冬季15-30天一次，雨季提前报备浇水计划）	200	
园林植物	松土切边	7.1	乔灌木树穴未按规范或要求定期进行整修（每处）	100	
		7.2	林下、盆土或树穴未松土导致土壤板结，影响夏季浇水渗透（每处）	100	
园林植物	绿地保护类	8.1	发现占绿、毁绿现象，不及时劝阻或制止，未做实质性处置	500	
		8.2	第三方无证开挖而未及时制止并上报，导致绿地或植物损坏	500	
		8.3	无理由拖延绿地开挖流程办理，不配合踏勘现场、移交单签订等	500	
保洁和秩序管理	保洁类	9.1	管理范围内有明显落叶、绿化弃料堆积（每处）	200	
		9.2	管理范围内有轻微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未及时清运	100	
		9.3	管理范围内有明显成片的白色垃圾、建筑垃圾等未及时告知管理部门	500	
		9.4	未有效制止在管理区域内种菜、饲养家禽家畜等行为	500	
养护档案	资料类	10.1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月度养护管理计划	500	
		10.2	未按要求按时建立并上报养护管理台账	500	

管理		10.3	未按要求按时上报各类整改材料	500	
养护人员管理	出勤类	11.1	每月上报养护工人出勤合照（上、下班）	200	
		11.2	人员数量低于合同约定数量的 70%	500	
养护人员管理	仪容仪表类	12.1	作业人员未按要求统一着工装（每 1 人）	100	
养护质量管理	现场综合管理类	13.1	专项、突击、抢险任务等工作执行不力	2000	
		13.2	无故拒绝执行专项、突击、抢险任务等	5000	
		13.3	苗木移交、审批移植踏勘工作执行不力	2000	
		13.4	无故拒绝执行苗木移交、审批移植踏勘工作	5000	
		13.5	养护单位在收到各类有责整改、投诉、处罚通知单后未及时处置或处置不到位	1000	
		13.6	整改回复照片不符合要求或弄虚作假的	2000	
安全生产	安全作业类	14.1	应设置的安全警示标志、防护栏、防滑设施无或缺失、应配备的安全巡视员未配备	1000	
		14.2	因违反安全相关法律法规而出现人员伤亡事故、财务受损情况	10000	

注：考核时以每个地块为单元，同一类型的问题在不同地块出现时，按发现次数分别进行考核扣款。

7.2 对于养护质量不符合要求的，甲方先通知整改，乙方在两天内不整改的或整改效果不符合要求的，由甲方派其他队伍整改，费用在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3 乙方养护期间的乔灌花草保存率低于要求的，必须在适合的季节及时补植同品种、同规格的苗木，并确保成活。若乙方未按规定补植，甲方有权安排第三方进行种植，所发生的苗木费及补植费从乙方养护费中扣除。

7.4 甲方按照相关考核办法和规定中约定的考核奖惩办法进行考核。乙方连续二个月或一年内累计有三个月考核分低于标准分 60 分的，或合同期满区级考核综合评分为末位的，或经考核确实不能承担养护工程的，或招标责任期已满，甲方有权无条件单方面终止合同，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乙方接甲方通知后 24 小时内必须无

条件清退出场，若逾期不退场的，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原已完成的工作量按实结算。

7.5 乙方退出管护，绿地交接按《无锡市重点绿化工程竣工移交养护交接办法》与下一接管单位办理绿地交接手续，绿地需在规定时间内按要求整改到位后交付，逾期整改不到位由接管方进行整改，所需费用由原作业单位或原养护单位支付，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7.6 乙方签署本合同即表示对本合同项下所约定的内容、考核标准、评分标准、罚扣标准等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四、安全文明作业

8 在养护作业过程中，安全责任由乙方承担。

9 安全文明作业与检查

9.1 乙方应做好养护作业管理区内的安全管理工作，采取必要的安全防护措施，消除事故隐患，并随时接受甲方或行业安全检查人员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

9.2 由于乙方管理不善，引起政府职能部门处罚和停工整改，或因养护不及时、不合格或不规范及对养护区域内存在安全隐患的设施清理处置不及时等原因所造成人身伤亡及安全等事故，其费用和责任由乙方承担，若因乙方怠于承担上述责任导致第三方向甲方要求赔偿的，视为乙方根本违约，乙方需按本合同第六条 14.1 项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及赔偿责任。

10 安全防护

养护作业人员应做好各项安全防范措施，必须着装上岗操作，作业期间按规定做好安全标识。

11 事故处理

发生重大伤亡及其他安全事故，乙方应按有关规定立即上报有关部门并通知甲方代表，同时按政府有关部门要求处理，由事故责任方承担发生的费用。

五、合同价款与支付

12 合同价款

12.1 合同价款由甲、乙双方依据中标通知书中的中标价格在协议书内约定。

12.2 乙方应向甲方提交月度养护作业统计报表。甲方可以按报表内容进行计量与考核，考核结果作为合同价款支付的依据。

12.3 如实际养护作业量与设施量清单有出入时，乙方按照补充条款约定的时间上报计划变更单，经甲方审核并报有关部门审定后方可在下月养护计划中调整。

12.4 对乙方超出养护范围和因乙方原因造成返工的工作量，甲方不予计量。

13 合同价款支付

13.1 每季度按考核奖惩办法付款，提供税金发票后票到付款。

六、违约和争议

14 违约

14.1 乙方不能达到所承诺的养护质量和有关技术规范标准的或因乙方存在违约行为导致合同终止、解除的，乙方应按合同总价款的20%支付违约金，并赔偿因违约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因乙方怠于履行合同义务导致甲方聘请第三方代乙方履行合同义务产生的费用、甲方因乙方过错代乙方向第三方垫付的赔偿费用及甲方为维护自身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诉讼费、保函费用、鉴定费、差旅费等费用）。乙方有其他违约行为的，参照本条承担违约责任。

14.2 因一方违约使合同不能履行，另一方欲终止或解除全部合同，应提前10天以书面形式通知违约方后，方可终止或解除合同，由违约方承担违约责任。

15 争议

15.1 甲乙双方因合同发生争议，由甲方所在地人民法院管辖诉讼。

15.2 发生争议后，除出现以下情况或甲方要求终止的前提下，乙方应继续履行合同，保持养护的连续性：

(1) 双方协议停止养护作业；

(2) 仲裁机关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3) 法院要求停止养护作业。

七、合同终止

16.1 承包范围内的养护管理项目，乙方不得采取任何形式实施分包和转包，凡违反此规定的，甲方将立即取消乙方的承包资格，终止养护承包合同的履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14.1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

16.2 乙方在本合同订立之日起三个月内，作为试用期；经甲方考核，达不到质量和技术标准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因试用不合格，试用期内养护费按合同价的月平均价50%付给，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16.3 月综合考评年内累计3次区级考评排名末位的，终止养护合同，乙方应按本合同第六条14.1项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和赔偿责任，乙方对此予以认可并放弃提出异议的权利。

八、其他

17.1 在本合同执行过程中如遇和国家政策、地方法规的有关规定不符时，按有关政策法规执行。

17.2 如遇自然灾害和不可抗力造成损失的，经双方协商解决。

17.3 本合同如有未尽事宜，双方可通过协商补充协议解决。

九、合同生效与终止

双方在合同协议书中约定合同生效方式。双方履行合同全部义务完毕后，本合同即告终止。

十、合同份数与解释

18.1 本合同一式柒份，并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甲方保存肆份、乙方保存贰份，见证方壹份。

18.2 本合同的解释权在无锡市惠山区城市管理局。

附件一：《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精品化”（一级）作业标准》

惠山区绿地养护等级“精品化”（一级）作业标准

类别	精品化（一级）
行道树	①品种统一，姿态协调，无缺株、死树，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20%。 ②生长旺盛，树冠完整美观，叶片叶色正常，无黄叶、卷叶（生长季节），无明显虫屎、虫网。 ③树干挺直，倾斜度不超过10度，相邻5株高差＜10%，枝条均匀，不影响行车。 ④定植3年内乔木应视干旱情况，不定期进行浇水，夏季浇水安排在早晚，冬季浇水安排在午后，其中，夏季连续7天未下雨需浇水，每次浇水需浇透。 ⑤定植5年内的行道树，每年植物休眠期施基肥1次，生长期施追肥1次，施肥后及时浇水。 ⑥每年常规修剪不少于2次，及时剥芽、去蘖，合理短截并疏剪内膛枝，保持内膛通风透光。 ⑦每月确保冲洗1次。 ⑧树穴应种植地被植物，黄土不裸露，土壤松疏。 ⑨无断桩、坏桩，桩位扎缚规范化。 ⑩基本无病虫害迹象，蛀干性害虫危害率不超过2%，有防治措施。
其他树木及 色块灌木	①生长旺盛，树冠整齐，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每年常规修剪不少于2次，色块灌木每年修剪不少于6次。 ②叶色正常，无卷叶、黄叶（生长季节），无病虫害。 ③枝干健壮，无枯死枝，基本无病虫害迹象，蛀干性病虫危害率不超过3%。 ④定植3年内乔木及定植5年内的灌木应视干旱情况，不定期进行浇水，夏季浇水安排在早晚，冬季浇水安排在午后，其中，夏季连续10天未下雨需浇水，每次浇水需浇透。 ⑤施基肥在植物休眠期进行，施追肥在植物生长期进行。定植5年内的乔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1次；定植5年内的灌木，每年施基肥1次、追肥2次；定植5年内的色块灌木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施肥后及时浇水。 ⑥缺株率在2%以下（含2%）。不得连续2棵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不超过20%。 ⑦树穴内无垃圾杂草、土壤松疏。
花卉	①植株健壮，花型正，花色艳，株行距适宜，不露底土，覆盖面达90%以上。 ②花卉生长正常，无枯枝残花量≤10%，无缺株、倒伏。 ③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 ④浇水以土壤不干燥为准，每年施基肥2次，追肥4次。 ⑤花径花卉层次分明，高矮有序。 ⑥换栽花卉每年换花不少于4次。
绿篱及地被	①生长茂盛，枝条茂密。 ②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修剪成型，完整无缺。 ③无垃圾杂物。
草坪	①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 ②生长季节不枯黄，杂草率≤15%，覆盖率达95%以上。 ③修剪及时，每年修剪不少于12次，修剪高度6-8cm，无垃圾及堆料堆物。 ④集中空秃面积不超过0.1M2。
病虫害控制	食叶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5%，刺吸性害虫危害的叶片每株小于10%，蛀干性害虫率小于3%，基本无危害迹象。
杂草控制	无杂草。
环境卫生	绿地整洁，无垃圾。

附件二：《惠山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惠山区绿地养护管理检查考核评分表

单位：　　年　　月　　日

序号	内容	评分细则		分值	得分
1	养护计划上报和完成情况	未上报年度养护组织设计，扣2分；未上报月度和周养护计划，一次扣1分；未按计划落实养护工作，1项视情扣0.5-1分。		8	
2	安全文明生产和工作纪律	因管理不善或因安全措施不力造成事故，一次视情扣2-4分；作业时没有充分利用机械设备，夜间作业未设置警戒标志，行道树修剪喷药、绿化带喷水除尘等处理不当影响行人及企业工作等，视情扣除1.5-2分；养护人员工作时未穿工作服，擅离职守，工作马虎，一人一次扣0.5分。		6	
3	突击性、指令性任务完成情况	没有执行，一项扣4分；执行不及时，一项扣3分；完成质量不符合要求，视情扣0.5-2分；完成质量优异受到上级领导表扬，视情加2-4分。		8	
4	业务培训	没有参加（含迟到早退），一次扣2分；组织不力或学习态度不端正，一次扣1分，学习成果不明显，视情扣0.5-1分。		4	
5	巡视报告制度落实情况	无巡视记录或记录不规范，一次扣1-2分；未按要求巡视，或发现绿化设施损坏未及时处理，或处理不当，或未及时上报，一次视情扣0.5-2分。		4	
6	台账资料	资料不全，缺一项扣1分；养护日志缺一天扣0.25分；内容不实、整理装订不规范视情扣0.5-2分。		4	
7	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和媒体曝光	被上级领导批评、市民投诉、新闻媒体曝光属养护单位责任的一次扣4分，在养护标段内但非养护单位责任且已及时上报的不扣分、未及时上报的一次扣1分。		8	
8	整改措施落实情况	规定时间内未整改，扣3倍原扣分值；整改不及时扣2倍原扣分值；整改后仍不符合要求，视情扣1-2倍原扣分值。		8	
9	绿地养护质量标准执行情况	树木	1.乔木生长旺盛，树冠完整，修剪适当，主侧枝分枝均匀，数量适宜，内膛通风透光；灌木树形完整，无枯死枝，不符合要求每株扣0.5~1分；2.叶色正常，无病虫害，不符要求，每株扣0.5分；3.缺株在2%以下（含），不得有连续2株缺株，补植树木与原树木径级基本一致，不符合要求每株扣0.5-1分；4.枝干上牵绳挂物、树穴内有垃圾杂草、切边整修不及时，一处扣0.25分；绿地内存在构树等野树，一处扣0.5分；5.绿地内有树桩，发现一处扣1分。	50	
		草坪	1.生长旺盛，草根不裸露，不符合要求扣1-2分；2.生长季节枯黄，有杂草（杂草率大于10%），覆盖率在95%以下，一处扣0.1分；3.修剪不及时，一处扣0.1分，修剪高度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1分；4.垃圾清理不及时，一处扣0.5分；5.集中空秃面积超过0.1平方米，一处扣0.5分；6.草坪病虫害，发现一处扣1分。		
		花卉	1.花卉生长不正常，视情扣0.5-1分，有枯枝残花（残花数量大）扣1分，缺株、倒伏超过2-3处，每处扣0.5分；2.花坛图案清晰，色彩鲜艳，花朵繁茂，花期一致，不符合要求一次扣0.5分，覆盖面未达90%以上，一次扣2分；3.花境花卉搭配科学、层次分明，高矮有序，不符合要求扣1-2分。		
		灌木绿篱地被	1.生长不正常，一处扣1分；2.有枯枝、断枝，一处扣0.5分；3.修剪不及时，一次扣0.1分，修剪不成型、不完整，一次扣1分；4.有垃圾杂物，一处扣0.5；5.有杂草（杂草率大于10%），一次扣2-3分；6.灌木绿篱有病虫害，发现一处扣1分；7.灌木绿篱表面不洁净，发现一次扣款0.5-1分。		
		施肥浇水打药	1.未按要求操作，一次扣1-3分，工作不及时，一次扣0.5-1分；3.造成路面污染，一处扣0.5-2分；冬日涂白未在12月前完工，一棵扣1分。		

总分			100	

附件一：开标一览表

（二）商务标

1、开标一览表

项目名称：惠山区凤翔路北延绿化养护项目

序号	项目内容	约定内容	备注
1	项目总报价（人民币）	小写：709310.00元 大写：柒拾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2	固定单价（单位：元/平方米/年）	小写：0.03元/平方米/天 大写：零元零角叁分/平方米/天 固定单价=投标总价/总养护面积/442天，总养护面积暂按61440.6平方米计算。	
3	服务期	养护期自2026年1月1日至2027年3月18日	
4	质量要求	符合国家规定，满足采购人要求	
5	项目负责人	姓名：何祥 身份证号：321181198901181511 证书编号：2332020031933204S0	

投标供应商（盖章）：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2025年12月31日

附件二：报价明细表

2、报价明细表

惠山区凤翔路北延绿化养护项目

报价明细表

投标供应商（盖章）：江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Z-G2025-0013

序号	项目名称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总价（元）
1	惠山区凤翔路北延绿化养护项目	61440.6	平方米	0.03	709310.00
2					
3					
4					
5	……				
总报价（大写）：　柒拾万玖仟叁佰壹拾元整　　小写：709310.00元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林赖印玉

注：

（1）属于小、微型企业（或监狱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供应商须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服务）相应内容须与上表填列内容保持一致）；或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供应商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复印件；或提供供应商《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未按要求填写和提供有效证明或相关内容表述不清的，不得享受价格扣除。供应商对所报相关数据的真实性负责，江苏长卓项目管理咨询有限公司有权将相关内容进行公示；

（2）根据所投标段分别制作、填写；

（3）表格不够可自行延长。

附件三：养护作业人员投入计划表

（八）人员设备保障-养护人员配备

养护作业人员投入计划表

投标供应商名称（盖章）：[illegible]苏景苑绿化建设有限公司

项目编号：JSZC-320206-JXCZ-[illegible]25-0013

拟在本项目担任职务	姓名	职称	证书及证书号
项目负责人	何祥	工程师	工程师证 233202003193320450
专业技工	郑雨墨	/	高级绿化工证 1410030000302491
专业技工	徐公玉	/	高级绿化工证 1710080000341039
专业技工	徐俊	/	高级绿化工证 1710080000341038
专业技工	李小彬	/	高级绿化工证 1710080000341040
专业技工	邵建新	/	高级绿化工证 1710080000341033
专业技工	林冲	/	安全员证 苏建安C2(2019）3112980
养护作业人员	高清锋	/	/
养护作业人员	胡友林	/	/
养护作业人员	陈冲	/	/
养护作业人员	包剑发	/	/
养护作业人员	张香来	/	/

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注：1.上表如需要自行延长。

2.上表内容须提供人员相关证书原件扫描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作为填列证明材料，证明材料请附在本表之后。

3.以上人员应提供投标人近三个月(2025 年 9 月/10 月/11 月)中任意一个月份为其缴纳社保的证明，原件扫描件并加盖投标供应商公章上传至投标文件。